

鹤壁市淇滨区科创新城5G产业园运营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淇滨招标采购-2026-7



采 购 人：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信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33
第六章 招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卷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鹤壁市淇滨区科创新城5G产业园运营服务项目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淇滨区科创新城5G产业园运营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6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淇滨招标采购-2026-7

2、项目名称：鹤壁市淇滨区科创新城5G产业园运营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00万元

最高限价：500万元

5、采购需求：选定科创新城5G产业园运营商，推动数字经济产业园引进一批优质电商企业，大力发展经济，打造鹤壁市的电商企业聚集地、经济发展新高地，提升5G产业园电商发展水平，服务期限为1年。

6、合同履行期限：1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接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

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供应商应提供查询截图, 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前任意时间;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6月12日

地点: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方式: 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 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售价: 不收取电子采购文件费用。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6月25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潜在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6月25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CA互认助手”(简称“新版CA驱动”), 目前“新版CA驱动”支持北京CA、华测CA、深圳CA三家数字证书互认, 持有以上三家CA公司数字证书均可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如需办理, 请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查阅相关通知公告。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 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 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 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及视频的相关说明。

3. 潜在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领取采购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点击“服务指南”中文档及工具下载, 下载制作投标软件, 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采购文件有关要求。

5.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 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2.0 (<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 进行在线签到,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7.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 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 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 鹤壁市淇滨区淇河路

联系方式: 0392-66336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河南信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鹤壁市淇滨区龙门大厦北座

联系方式: 0392-66355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先生

电话: 0392-66355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淇河路 联系方式：0392-6633626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信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392-6635512
1.1.3	项目名称	鹤壁市淇滨区科创新城5G产业园运营服务项目
1.1.4	建设地点	鹤壁市淇滨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包
1.3.1	采购范围	选定科创新城5G产业园运营商，推动数字经济产业园引进一批优质电商企业，大力发展经济，打造鹤壁市的电商企业聚集地、经济发展新高地，提升5G产业园电商发展水平，服务期限为1年
1.3.2	合同履行期限	1年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采购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1.5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6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7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1.8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截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1.9	分包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0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1) 以公告形式发出的对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或修改内容 (2) 公开发布的采购预算价。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提问方式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供应商的提问方式：书面提问。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免收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已标明需签字、盖章的各个部分均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投标文件由采购人统一存档。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见采购公告 开标地点：见采购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2	开标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供应商信息； (3) 供应商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 对投标信息进行唱标； (5) 开标结束。 ①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和相关专业专家 4 人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个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接单位
10.2 采购预算价		
	采购预算价	设采购预算价：500万元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须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0.5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开标大厅“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p>		
10.6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	<p>采购人将中标结果公告在本采购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发布公告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p>
10.7 知识产权		
<p>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8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p>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p>		
10.9 同义词语		
<p>构成采购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采购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采购文件中“采购人”与“采购人”、“供应商”与“供应商”按相同意思理解。</p>		
10.10 监 督		
<p>本项目的采购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府采购行政监督部门或本项目的其它监督单位依法实施的监督。</p>		
10.11 解释权		
<p>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12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其它		<p>1、本次采购全部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和远程不见面服务，各潜在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及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p> <p>2、采购人在确定中标人期间可详细审查中标候选人的相关信息，发现伪造、变造、弄虚作假行为的，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并将供应商的行为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p>3、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内容所包含的货物采购及服务。

定义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 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承包商，在本采购文件中所称的“采购人”和“供应商”系同义词语。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目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

及其代理公司不负责。

1.5.2 采购代理费：参照河南省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由中标人按服务采购收费标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告知所有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不允许）

中标后将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违法分包。

1.12 偏离（不允许）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

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付款方式

运营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清服务费用。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及数据有误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1.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 天前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供应商确认。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采购文件，所有采购文件的修改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供应商应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供应商确认。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和技术标两部分组成内容组成，并合并装订为一册。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的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如有），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格审查资料。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和质保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3.6.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注册并登录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3.7 知识产权

3.7.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

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7.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无偿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7.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1.1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1.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予以记录。

4.1.3 如果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4.1.4 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5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其撤回投标文件。

4.2.6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供应商不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并进行文件解密等活动。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
- (2) 宣布解密时间，进入解密倒计时，供应商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3) 公布解密成功供应商数量，公布采购预算价；
- (4) 开始唱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及其他内容；
- (5) 确认开标：唱标结束后宣布确认时间，进入确认倒计时；
- (6) 确认完毕后，开标结束。

特别提醒：

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供应商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供应商未按规定远程操作解密，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

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 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供应商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工作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形成审查结果并作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

资格审查工作内容

审查内容如下：详见评标办法资格审查部分。

6.1 资格审查情况处理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大于等于 3 家以上时，由评标委员会继续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进行符合性评审，资格评审未通过的供应商不再继续进行符合性评审。通过资格审查合格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含 3 家）的，该项目废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2 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所附材料真实性负责，如所附材料出现不真实情况，经核实后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8.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8.3 签订合同

8.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之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采购文件规定赔偿采购人损失，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赔偿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由采购人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

9.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9.1 重新采购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二）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采购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采购采购单位依法重新采购。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

家情形的，由采购人组织重新采购或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9.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泄露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的，供应商应当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否则，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以不予受理。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采购人书面提出。

投标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誉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采购文件报价要求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并低于（含等于）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投标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10分 商务部分：30分 技术部分：60分
2.2.2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分)	通过初步评审合格供应商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予以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后的价格只参与评审，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是否享受政策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
2.2.3	技术部分 (60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实的运营方案，包含：总体运营思路、园区整体运营服务、跨境电商运营服务、数标智训服务中心建设、结项审计保障等采购内容。</p> <p>1. 运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运营思路、园区整体运营服务、跨境电商运营服务、数标智训服务中心建设、结项审计保障等）齐全无缺漏、内容详实贴合项目实际、逻辑清晰、可操作性强、时间安排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0 分；</p> <p>2. 运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运营思路、园区整体运营服务、跨境电商运营服务、数标智训服务中心建设、结项审计保障等）齐全、内容符合项目要点、条理清晰、具备合理性与可操作性，满足项目需求，得 12 分；</p> <p>3. 运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运营思路、园区整体运营服务、跨境电商运营服务、数标智训服务中心建设、结项审计保障等）核心要点齐全、内容简略，大部分满足需求，得 4 分；</p> <p>4. 提供或完全不满足，得 0 分。</p>
	园区运营方案 (20分)	
	电商产业大数据服 务方案 (20分)	<p>1. 平台部署与服务周期（4分）</p> <p>服务方案满足本地云/公有云部署、数据定时自动更新要求，每项内容完善、满足采购要求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此项最多的4分。</p> <p>2. 平台架构与BI可视化能力（4分）</p> <p>服务方案具备数据接入和数据存储、数据计算和数据集市与数据服务、多数据源整合清洗、全套BI多维度分析和各类图表地图可视化展示能</p>

			<p>力，每项内容完善、满足采购要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此项最多的4分。</p> <p>3. 时间计算维度完整性（4分） 服务方案支持同期规模与同期增长率、前期规模与环比、环比增长率与月度规模、增长值时间计算维度，每项内容完善、满足采购要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此项最多的4分。</p> <p>4. 必备数据模块齐全性（4分） 服务方案包含网络交易整体情况、零售额趋势和网商分析、渠道平台分布和区域分布、电商结构分析模块，每项内容完善、满足采购要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此项最多的4分。</p> <p>5. 综合业务功能完备性（4分） 服务方案具备企业监测与销售额及消费数据分析、定制化报告与数据预警预测、政策评估与市场竞争分析、供应链与品牌影响力分析功能，每项内容完善、满足采购要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此项最多的4分。</p>
		<p>项目运营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0分)</p>	<p>围绕园区运营、企业招引培育、跨境电商服务、人才实训、活动组织等方面，分析重点难点并给出可行应对方案。</p> <p>1. 服务重点及难点分析全面，对应解决措施合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方案详实具体，内容前后连贯、条理清晰、有具体文字描述，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0分；</p> <p>2. 服务重点及难点分析全面，对应解决措施合理，方案详实具体，内容前后连贯、条理清晰，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6分；</p> <p>3. 对项目服务重点及难点理解作出了分析，并建立了对应的应对措施，能够大部分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3分；</p> <p>4. 分析及对应解决措施不可行的或者未提供的，得 0 分。</p>
		<p>安全管理保障措施 (10分)</p>	<p>供应商产业园日常安全运营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安全检查、安全组织措施、安全技术措施等方面内容、突发情况应急预案。</p> <p>1. 方案齐全无缺漏项、内容详实具体与本项目要点相符、安全性强、合理性强、操作性强、时间安排紧凑且合理，方案内容前后连贯、条理清晰、有具体文字描述，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0分；</p> <p>2. 方案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本项目要点相符、安全性强、时间安排合理、具有合理性及可操作性，方案内容前后连贯、条理清晰、但只</p>

			<p>有简单文字描述，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6分；</p> <p>3.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能够大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4. 安全管理保障措施不可行的或者未提供的，得 0 分；</p>
2.2.4	商务部分 (30分)	类似项目业绩 (2分)	<p>投标人提供数字经济产业园运营、电商产业园运营等与本项目运营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评审依据：以提供合同复印件为准，否则不得分</p>
		电商大数据系统功能符合性 (8分)	<p>1. 全维度电商数据分析指标（4分）</p> <p>供应商系统具备完整的电商产业分析指标，包含网络交易整体情况、网络零售额趋势分析、网商分析、渠道平台分布、区域分布、电商结构分析六大模块全部指标，提供对应数据指标展示截图佐证的得4分。以上指标缺项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BI可视化分析功能（4分）</p> <p>供应商系统支持BI多维度分析（聚合分析、交叉分析、排序分析等），且配备饼状图、环形图、柱状图、折线图、区域地图等可视化展示功能，提供对应功能截图佐证的得4分。以上功能缺项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p>
		数据标注培训方案 (10分)	<p>培训方案包含：培训课程、师资安排、周期计划、教学方式、实训考核、就业对接等内容。</p> <p>1.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课程、师资安排、周期计划、教学方式、实训考核、就业对接等）完整详实、贴合项目培训及产教融合要求、可落地性强，得 10 分；</p> <p>2.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课程、师资安排、周期计划、教学方式、实训考核、就业对接等）完整、内容合规、具备可操作性，得 6 分；</p> <p>3.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课程、师资安排、周期计划、教学方式、实训考核、就业对接等）要点齐全但内容简略，大部分满足需求，得 3 分；</p> <p>4. 不满足采购需求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承诺 (10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全程服务保障、售后响应机制、问题处置流程、平台及园区后期运维、本地化驻场服务、服务质量保障、应急保障等售后服务承诺及实施方案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承诺及保障方案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内容详实具体，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0分； 2. 承诺内容完整、架构清晰、具备较强可行性，描述较为具体，得6分； 3. 承诺内容基本齐全，具备一定可行性，仅简单文字描述，得3分； 4. 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方案，得0分
	<p>推荐中标候选人</p>	<p>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和打分的有效投标文件按其得分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序，按照各供应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p>	

一、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上述各项分别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二、本次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的对象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按小微企业进行扣扣除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四、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21】6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

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预先确定的评分标准，对各投标文件需评审的要素（报价和其他非价格因素）进行量化、评审记分，以投标文件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按照各供应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供应商产品技术指标优劣来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企业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企业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 初步评审

3.1.1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进行资格审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有一项不合格的不再进行符合性评审，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并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采购部分技术响应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 2.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采购部分企业实力计算出得分C；
- 有效供应商技术部分的得分为评标委员成员的算术平均分（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供应商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5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样稿，最终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项目基本情况

合同期限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服务费用、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三）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如因甲方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乙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乙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甲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有效。甲方___份，乙方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项目采购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第五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基本内容（商务部分）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采购公告。
2	领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详见采购公告。
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4	采购预算	500万元
5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 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和相关专业专家 4人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	投标文件份数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8	合同履行期限	1年（以实际工作情况为准）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付款方式	运营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清服务费用。

二、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立足鹤壁市科创新城产业基础与发展方向，深化数字经济合作，围绕招引、培育、赋能三大方向，通过品牌赋能、科技赋能、供应链赋能，引进优质电商企业，打造电商企业集聚地、财税汇聚地、电商产业发展新高地，助力数字经济产业园跨越式发展，推动存量做强、增量做大，实现数实融合与产业提档升级。

二、总体服务要求

1. 整合内外部产业与行业资源，建设园区产业孵化、创新业务板块，补齐产业链创新要素，招引高增长战略新兴产业企业入驻，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2. 采用本地培育+外地引入模式，以引、育、联三步走模式，壮大园区产业集聚规模，提升区域产业能级与园区品牌影响力。

3. 严格按本需求配置人员、开展活动、完成量化指标，服务标准符合数字经济、电子商务、人工智能实训行业相关规范。

4. 项目运营结束后按要求完成第三方审计、绩效评价、价值认定等结项相关工作。

三、分项采购服务内容

（一）园区运营服务

1、园区基础运营服务

建设统一产业服务窗口及服务标准，引入各类数字经济产业服务机构，打造一站式数字经济产业服务体系，围绕鹤壁市科创新城产业集聚、本地电

商上行、供应链升级、科技孵化等方面提供定制化服务，助力本地企业产品上行，培育优质产品品牌，打造标杆企业品牌形象，共同与鹤壁市科创新城培育数字经济产业品牌示范样板，同时牵引行业代表性生态企业入驻发展，打造要素汇聚、服务完备、跨域合作、融合发展的数字经济产业创新发展载体。

2、园区企业创新服务

组建专业的产业服务团队，依托鹤壁市产业服务窗口充分整合行业资源，为数字经济企业提供一站式招引、落地及培育服务，完善鹤壁市科创新城数字经济服务体系、补齐产业链创新要素、聚集优质数字经济企业，重点招募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最具活力的高增长企业入驻，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增长极，促进高增长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加快特色产业转型升级。

产业服务团队将充分发挥保障鹤壁市科创新城数字经济企业服务的角色，积极应用鹤壁市科创新城数字经济企业一站式服务窗口，为企业主体提供咨询入驻、落地开办、政策解读申报、电商上行、直播与品牌打造、数字化转型工具等各项服务，以“本地培育+外地引入”的方式，继续做大做强园区产业聚集，以引、育、联三步走的模式，提升区域产业规模及园区品牌影响力。

（二）跨境电商产业运营服务

产业园以引入及服务外贸企业为核心内容，搭建外贸服务窗口为企业提运营咨询、知识产权、海关监管、收汇结汇等公共服务咨询，助力本地企业

产品上行跨境电商平台，在淇滨区打造要素汇聚、服务完备、跨域合作、融合发展的跨境电商集聚区。

为企业提供人才培养、外贸软件使用指导、外贸店铺装修、独立站建设、品牌包装策划、电商平台及跨境支付、Google/facebook等海外营销推广等多项外贸综合服务。通过本地化服务、平台搭建、企业扶持，为重点企业提供基础电商运营咨询服务。

（三）数标智训服务中心

构建人工智能数据服务人才培养体系，搭建数标智训服务中心。助力解决当地数据服务人才培养与供给问题，根据产业特色及需求情况，提供定制化的数据服务人才培育及孵化解决方案，培育更多的人工智能数据服务相关岗位的实操人才及储备资源，在增强人工智能发展动力。

开展复合型数据服务人才的培训与集聚，聚焦数据标注产业需求与职业教育目标，集真实生产场景实训、专业化课程体系，核心价值在于打破“产”与“教”的壁垒，实现“实训即生产、学习即就业”的产教融合目标，为人工智能领域培养兼具理论素养与实战能力的应用型人才，同时提供如智能驾驶、智慧医疗、语音交互、内容审核、客服等实习就业岗位。以园区物理空间为载体，围绕如智慧医疗、智能驾驶、半导体及工业软件、电商等产业搭建集接单、分发、生产、验收、交付、结算于一体的全流程数据服务。

1. 开展校企产教融合，开设标准化课程：《数据标注行业认知》、《2D图像及文本数据标注实战》、《语音数据标注与处理》、《多模态数据标注综合实战》、《点云数据处理》、《数据安全管理及标注质量管控体系》。

2. 合作年度组织培训活动不少于4场，达成实习就业人数不少于120人。

（四）电商产业大数据服务

1. 提供淇滨区电商产业大数据服务，部署于公有云，平台服务有效期1年，数据每月定时更新。

2. 平台功能要求：具备数据接入、数据存储、数据计算、数据服务、多数据源整合清洗能力；支持BI多维度分析（聚合、钻取、切片、交叉、上钻下钻、分级排序等），配备饼状图、环形图、柱状图、散点图、区域地图等可视化展示。

3. 时间计算维度要求：同期规模、同期增长率、前期规模、环比、环比增长率、月度规模、增长值等。

4. 分析指标要求：

网络交易整体情况：淇滨区上级区域年度/月度网络零售额、同期同比；淇滨区全网年度累计网络零售额；电商年度就业人数统计。

网络零售额趋势分析：淇滨区网络零售额月度趋势分析。

网商分析：淇滨区年度累计活跃店铺数、活跃电商企业数；TOP10企业零售额及关联店铺数、TOP10店铺零售额及零售量。

渠道平台分布：淇滨区TOP5主流平台零售额及占比。

区域分布：鹤壁各区县网络零售额及占比。

电商结构分析：淇滨区实物型、服务型零售额占比、同比环比；实物型/服务型分行业零售额排名及占比。

5. 具备企业数量监测、销售额分析、消费数据分析、定制化报告、市场竞争分析、品牌影响力分析等完整功能。

(五) 结项审计服务

项目运营结束后，开展项目综合评价，出具年度绩效评价报告、工作价值认定报告、专项审计报告，完成项目结项相关全部审计与评价工作。

四、商务要求

1. 所有人员配置、培训场次、就业人数、服务期限、平台功能等量化指标均严格按本需求执行，不允许低于标准配置。

2. 服务期间保持团队人员稳定，提供本地化驻场服务。

3. 严格遵守数据安全、保密管理要求，不得泄露电商产业数据、企业信息及政务相关涉密资料。

4. 服务期限：1年（服务期内采购人对成交单位进行年度工作考核，若考核合格情况下，可续签服务合同，最多续签两次，总服务期不得超过三年，若考核不合格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核心工作内容及量化指标要求
1	数字经济 产业园	园区运营 服务	<p>组建本地化运营团队，提供项目培育孵化、服务体系搭建、孵化沙龙活动、企业入驻入孵管理、政策咨询与协助资质申报、园区接待与会议服务等服务。</p> <p>(1) 运营团队组建：专职专业运营团队不少于5人，涵盖招商、运营、电商培训等服务，提供各类服务</p>

序号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核心工作及量化指标要求
			<p>及资源对接等。</p> <p>(2) 日常运营费用列支:主要产业园水、电费、物业费、能耗费、绿植、空间内部安全管理、园区运营及管理、展厅讲解及维护及其他符合提升园区运营管理水平的相关内容。</p> <p>(3) 企业引入:根据数字经济产业园产业定位,引入符合园区定位的企业。</p> <p>(4) 服务体系搭建:整合行业服务资源,搭建本地创新服务体系。</p>
2		跨境电商产业运营服务	<p>以产业链推动跨境电商的发展,以跨境电商促进产业链的升级,致力于打造一个“跨境电商+产业链”的商业生态圈,推动跨境电商赋能鹤壁市产业转型升级。</p> <p>1、提供不少于1人团队 12个月跨境电商基础服务;</p> <p>2、根据本地产业定位,依托生态合作伙伴资源,配套当地产业供应链,引入和培育符合园区定位的跨境电商企业不少于5家。</p>

序号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核心工作及量化指标要求
3		数标智训服务中心	以园区物理空间为载体，围绕如智慧医疗、智能驾驶、半导体及工业软件、电商等产业搭建集接单、分发、生产、验收、交付、结算于一体的全流程数据服务；联合当地高校，加强校企合作，提供以需求为导向的数字实训服务，组织4场培训活动，实现实习就业不少于 120 人的工作目标。为切实提升实习就业实效，豫北地区数据标注相关业务尽量由鹤壁本地承接实施。
4		电商产业大数据服务	针对鹤壁市淇滨区进行全网市场洞察，分析电商大盘、细分市场趋势，搭建一个全面、实时的电商数据展示和分析平台，通过可视化的大数据技术，将电商平台的各项指标数据，以图表形式大屏展示，展示定制化数据态势。定时更新12期，有效期1年，该平台基于本地云或公有云部署。
5		结项审计服务	项目运营结束后，由乙方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出具项目年度绩效评价报告、各项工作价值认定报告、专项审计报告。

第二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采购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承诺函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授权委托书
- 6、服务方案
- 7、项目管理机构
- 8、资格审查资料
- 9、企业实力证明材料
- 10、其他资料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签字，不能用手章代替）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不能用手章代替）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不能用手章代替）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应填写发布招标公告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的日期）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第_____标包的投标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2）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服务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0 日历天。

（5）我们愿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存在），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元）	¥： _____元 大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质量等级	
需要说明的问题	
需要甲方解决的问题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自行编制)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 月 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此处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服务方案

（结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五章“采购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内容，格式自拟）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买方名称	
买方地址	
买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价格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企业信誉情况

根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接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前任意时间;

（四）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九、企业实力证明材料

(结合评分办法内容自拟)

十、其他资料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_____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附件一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
（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